

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

子計畫 5：跨領域自主學習-教案徵件計畫

0408調整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112年臺北市教育政策白皮書。
- 二、臺北市112-114學年度國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厚植教師跨領域自主學習實踐專業，發展自主學習教學策略。
- 二、教師透過教學方案，鷹架學生自主學習的探究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臺北市公私立學校國中教師，得以個人或團隊方式報名，每件作品至多3位教師共同設計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一、教案內容：

1. 教案設計需符合跨領域(單科主題式、合科跨領域)及自主學習精神。
2. 教案需為一個完整的單元，並至少結合一項SDGs永續發展目標。
3. 教案應包含設計理念、學習目標、總綱核心素養、領綱核心素養、學習活動設計、評量、學生學習成果等要素。
4. 教學成果可以全開海報、簡報檔或微影片方式呈現成果，呈現說明如下：
 - (1) 全開海報：提供PDF檔，至多2頁。
 - (2) 簡報檔：提供簡報檔案或PDF檔，至多15頁。
 - (3) 微影片：mp4檔案格式，至多3分鐘。
5. 教案文稿格式：
 - (1) 無需封面頁。
 - (2) 內文均以標楷體12號字型、單行間距繕打，並插入頁碼。
 - (3) 教案版面之邊界請以上、下各2.54公分；左、右各1.91公分設定。
 - (4) 教案文案，文、圖以20頁為上限（學習單、評量工具等可附件提供，不列入頁數計算），格式可參考附件二，可依個別需求自行調整呈現方式。

二、收件資料：

- (1)報名表（附件一）簽名、核章後掃描成PDF電子檔。
- (2)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（附件三）簽名掃描成電子檔。

(3)教案(附件二)。

(4)上述附件一～三檔案及相關附件檔於115年4月24日(星期五)前傳送至承辦學校電子信箱：敦化國中李彥志組長電子信箱：thjheq@thjh.tp.edu.tw。

陸、評選：

一、由「跨領域自主學習教案徵件計畫」評審小組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評比。

二、評分重點：

評分項目	比例	說明
教學理念及完整性	20%	1. 教學理念能緊扣跨域、SDGs、自主學習 2. 教案完整性包含教學活動設計的重要項目
教學設計及創新性	20%	1. 教學設計要能符合108課綱素養導向精神 2. 教學內容有創意而別於習見教學活動
教學歷程及流暢性	30%	1. 教學歷程能呈現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2. 課程學習脈絡清晰，單元間銜接流暢
學習成果及推廣性	30%	1. 學生學習成果能回應教學／學習目標 2. 課程設計具體可行並能推廣應用

三、115年5月8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於敦化國中網站公布審查結果。

柒、獎勵：

一、根據評分項目與標準，評選出特優1件、優選2件及佳作3件，獲獎團隊將提供獎狀及得獎禮券：特優1件4,000元禮券，優等2件各2,000元禮券、佳作3件各15,00元禮券，共計12,500元禮券。

二、敘獎部分，由獲獎教師團隊學校依權責敘獎。

捌、其他

一、教師所繳交之作品，即同意無償授權辦理單位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網路、海報等各種形式進行公開成果展示。

二、參選作品須注意未曾獲選教育部、臺北市等其他計畫教案徵選獎項，亦未同時報名其他競賽，也無剽竊及違反學術倫理事項。

玖、聯絡方式：

凡有諮詢需要，請洽敦化國中李彥志組長，電話 8771-7890 分機 243。

壹拾、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
子計畫 5：跨領域自主學習 教案徵件計畫-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	收件編號	(由收件單位填寫)
成員一 (聯絡人)	姓名		E-mail	
	職稱		行動電話	
成員二	姓名		E-mail	
	職稱		行動電話	
成員三	姓名		E-mail	
	職稱		行動電話	
教案名稱				
實施年級				

<p>檢核表</p> <p>確認完成請打勾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教案內文均以標楷體12號字型、單行間距繕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教案有插入頁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教案以20頁為上限。(學習單、評量工具等可附件提供，不列入頁數計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教案版面邊界以上、下各2.54公分；左、右各1.9公分設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教案及教學成果之檔案皆已備妥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
 子計畫 5：跨領域自主學習 教案徵件計畫-教案參考格式

(可依個別呈現需求進行調整)

教案名稱			實施年級	
領域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科跨域(主題式)：_____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科跨領域：_____科、_____科		實施節數	
SDGs指標				
教案設計 理念說明				
課程 規劃	總綱核心素養			
	學習重點	學習表現		
		學習內容		
	課程目標			
	教材來源與 參考資料			
	教學活動設計 (含評量方式)			
	學習成果			
	教師教學或學生 學習反思			
	活動說明與照片 (1-4 張)			

備註：附件（如學習成果、學習單、活動單等）請另頁呈現

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

子計畫 5：跨領域自主學習 教案徵件計畫-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本參賽人員(團隊)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子計畫 5：跨領域自主學習教案徵件計畫

教案名稱：

就所繳交相關報名資料，保證及授權如下：

- 一、本參選人員(團隊)同意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使用報名資料以及相關影片。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得網上公告、媒體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臺北市、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。
- 二、本參選人員(團隊)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辦理單位，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得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發表於網路及報導，提供教育、研究、推廣等非營利之用途，本參選人員(團隊)同意不向辦理單位請求支付任何費用。
- 三、該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、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包括使用人工智慧(AI)或生成式人工智慧(Generative AI)而產生抄襲或侵權疑慮，及上述保證事項若有虛假不實，經查證屬實，本參選人員(團隊)願負糾紛排除之責。辦理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，本參選人員(團隊)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四、參選作品未曾獲選教育部、臺北市等其他計畫教案徵選獎項，亦未同時報名，也無剽竊及違反學術倫理事項，若有虛假不實，經查證屬實，本參選人員(團隊)願負糾紛排除之責。辦理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，本參選人員(團隊)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此致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 -計畫 5：跨領域自主學習教案徵件計畫
團隊

徵選人員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